



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2）

人民法院审判理念读本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2）

人民法院审判理念读本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审判理念读本/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80217 - 970 - 7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0853 号

人民法院审判理念读本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姜 嶠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135 千字

印 张 13.5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970 - 7

定 价 28.00 元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人民法院审判理念，是广大法官在学习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伟大进程中形成的思想、观点和理论。这些审判理念，既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司法审判领域的具体化、系统化，又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科学认识和理论概括。开展人民法院审判理念教育，是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学习和教育，加强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建设，坚定全体干警理想信念的重大举措。学习、领会人民法院审判理念，首先必须正确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立足中国

国情，在认真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成功经验，科学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司法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和法学理论中国化的伟大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实践中取得的伟大成就，是人类法治文明发展史上的伟大创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创立和发展经历了艰难曲折的探索历程，凝结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与集体智慧。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在红色革命根据地及敌后抗日根据地开创的司法制度与司法实践，尤其是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创造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人民司法制度的诞生积累了有益的经验。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提出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人民司法理论和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等思想，为新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供了理论指导，并在借鉴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司法制度建设经验的基础上，领导建立了人民审判制度、人民检察制度、人民公安制度、律师公证制度等司法制度体系。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高举改革开放的伟大旗帜，深刻论述了社会主义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提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等法制建设方针，并拨乱反正恢复重建了被“文

革”严重破坏的司法制度，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时代。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与时俱进，提出并将“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党的十五大和十六大分别提出了“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障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的明确要求，对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进行了部署。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提出了“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领域进一步具体化。党的十七大确立了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奋斗目标和宏伟蓝图。在创立、发展、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伟大进程中，这些里程碑式的贡献将永久载入史册。

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 60 多年的不懈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已经建成，建立了司法规范体系、司法组织体系、司法制度体系、司法人员体系。当前，司法制度机制逐步健全，司法组织体系逐步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逐步合理，司法功能不断拓展，司法程序不断完善，司法行为不断规范，司法条件不断改

善，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司法改革深入推进。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过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本特色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在司法工作中，就是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事业至上，才能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才能建立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正确的政治方向，实现人民掌握司法、应用司法，顺利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核心的价值追求。我国的司法是人民司法，司法权来自人民，属于人民。各项司法制度都是由人民在司法实践中创造、确定的，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人民司法必须坚持人民利益至上，为人民司法，靠人民司法，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与一切剥削阶级司法制度最本质的区别，也是始终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和支持的根本原因。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赋予了鲜明的时代内涵，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改革、发展、完善提供了历史机遇，确立了历史使命和奋斗目标。深入推进依法治国

基本方略的实施，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能为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本特色，决定了它具有无可比拟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它完全适应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与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总体要求相适应，有力地保障和促进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进步与发展，具有与时俱进的品格和时代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为人民司法，靠人民司法，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保障人民群众的真正参与，是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司法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改革创新、自我完善的品质，注重借鉴历史上一切对我有益的司法文明成果，吸收当今世界上其他国家司法制度的成功经验，积极利用大陆法系国家、英美法系国家、前苏联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国际社会司法制度中的许多长处，是秉持开放精神、博采他人之长的司法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有效协调性，既能够各司其职、相互制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确保具体案件公正高效处理，共同实现公平正义，又能够集中力量共同研究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政策制定和司法解释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有效解决和妥善

处理复杂司法问题的合力，积极主动地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人类法治文明和司法制度中的优秀成果，具有无比强大的生命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自我完善和自主创新的能力，不断改革、适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基本途径。我国现阶段的司法制度在总体上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是适应的，但在体制机制等方面尚存在一些不适应不完善的地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自身优越性的充分发挥，难以适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和期待。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和十七大都提出了推进司法改革的原则要求，并于2004年和2008年分别转发了《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这两个意见从多个方面对司法体制改革进行了明确部署。为贯彻中央的要求和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于1999年、2005年和2009年下发了三个司法改革纲要，一共实施了119项司法改革举措，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成效。必须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与资本主义司法制度在本质上的不同，决定了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性质只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

展，而不是对现行司法制度的自我否定和对西方国家司法制度的简单追仿。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第一，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对于有关司法改革的各种思潮和观点，要认真分析，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在政治上始终做到心明眼亮，站稳脚跟。要从有利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履行党的执政使命的高度，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第二，要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这是我们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谋划司法发展完善的根本依据。要深入研究、大胆继承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司法制度中的优秀成果，大力弘扬新民主主义革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积累的宝贵司法经验，同时注重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特别是注重研究借鉴新时期国外司法体制的新发展和新理念，决不搞一切向西方看齐或者简单照搬西方模式。第三，要以满足人民的司法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司法体制机制改革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倾听人民群众呼声，真正体现人民群众意愿；要注重改革实效，着眼于解决司法实践中影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着眼于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始终坚持改革的效果要

由人民群众来评价，改革的成果要与人民共享。第四，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有序进行。要坚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自上而下、总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充分调动各级司法机关和广大司法工作者参与司法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同时又要防止各自为战、政出多门、自行其是，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方向正确、决策科学、措施协调、人民满意。当前，司法改革要突出重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完成中央确定的改革重点任务，做好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队伍建设、司法保障体制等改革项目的调研、论证和实施。要深入研究如何通过发挥我国司法制度的优越性来切实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人民司法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属于人民民主专政机关。60多年来，人民法院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与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同呼吸、共命运，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履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神圣使命。新的历史时期，人民司法事业面临着难得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极力向我渗透，少数别有用心的人，鼓吹三权分立，否定人民司法，妄图使人民司法工作摆脱党的领导、背离社

会主义道路。国内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人民法院调整经济社会关系、维护人民权益的责任越来越大。人民法院队伍的司法理念、司法作风、司法能力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的期盼还有差距和不足，人民法院服务科学发展和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要求越来越高。

面临复杂严峻的形势和繁重艰巨的任务，人民法院的广大干警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不移地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2008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密切联系审判工作实际，着力推进司法理念创新。在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中，将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确立为人民法院工作指导思想，切实解决人民法院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坚持什么理论体系、朝着什么目标前进的原则性、根本性、方向性问题；在认真总结几十年来人民司法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确立为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进一步明确司法

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关系，深化对人民法院、人民法官人民性的认识，切实解决权从何来、为谁司法、靠谁司法的思想认识问题；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提出“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的人民法院建设方针，统一对实现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认识；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人民法院党的建设过程中，提出“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总体工作思路，把党的建设提到了关键位置，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审判工作的关系；在全面加强法院干部队伍建设、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中，提出“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提升人民法官的精神境界，明确广大法官的价值追求；在对“人民内部矛盾凸显期”进行全面深入社会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为更好地发挥审判工作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提出“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审判工作原则，强化和谐司法的理念，更好地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提出能动司法，从根本上把握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和规律，深化了对人民司法审判理念和人民司法功能的认识，拓宽了人民法院的工作视野，等等。对这些理念和观点，都还要继续深化研究、深化教育、深化实践。为把握机遇，应对挑战，促进人民法院

的科学发展，我们要进一步注重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学习，弘扬开拓进取的创新精神和求真务实的实干精神，发展并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当务之急是进一步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和学习，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研究和学习，切实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感情认同、实践认同。

为系统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理论成果和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成果，深刻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特色和规律，明确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推动人民法院司法事业的科学发展，最高人民法院组成课题组，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进行了专题研究。两年多来，课题组成员经过不懈努力，形成了《人民法院审判理念读本》这一重要成果。读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结合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以深入浅出的方式，简明扼要的语言，着重阐述了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如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维护司法公正实现司法

高效、树立司法公信维护司法权威、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建设高素质的人民法院队伍、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监督十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具有较强的政治性、理论性和实践性，是人民法院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审判理念教育和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理论教材，是推动人民法院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的行动指南。

知之惟艰，行之更难。希望各级人民法院的广大干警积极行动起来，以党中央提出的建设学习型社会为契机，坚持从中国法治建设的现实国情出发，继续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努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司法理念创新，努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创新，为人类社会法治文明的发展与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日

编写说明

2005年11月，胡锦涛总书记提出了“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人民法院工作明确了价值追求，指明了努力方向，激发了全国法院探索、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理论的热情。自2008年以来，全国法院持续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和广大法院干警的思想实际，提出了一系列符合法院工作需要，受到社会广泛赞同和广大法官普遍认同的审判工作理念。这些审判理念，集中了全国法院广大干警在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事业过程中形成的思想智慧，对于统一司法思想，端正司法理念，规范司法行为，保障司法公正，建设高素质的法院干警队伍，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认为，有必要对其进行系统的梳理和阐释，形成一个读本，供法院广大干警学习践行。2008年7月，我们向法院领导报送了编写读本的建议报告，得到王胜俊院长和沈德咏常务副院长的大力支持。

王胜俊院长于2008年7月23日还就具体编写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课题研究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实践经验，紧密联系中国国情实际，确保研究成果正确的政治性、理论性和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嗣后，我院成立了由办公厅、政治部、研究室、相关业务庭和法研所有关同志参加的写作小组，对读本的框架结构和基本内容进行了多次讨论，围绕读本是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还是阐述人民司法理论，抑或是人民法院的审判理念问题，进行了反复研究。达成的共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一个大题目，涉及政法机关各部门，不是一个读本所能论述清楚的。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理论也是一个宏大的体系，如何对其进行系统性论述，还有待进一步研究。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王胜俊院长两年多来提出的一系列司法理念，不仅是此前从来没有系统阐述过的，而且具有鲜明的审判工作特色。将这些理念系统地加以论述，既有原创性，又有指导性，亦很有理论价值。遂确定本书的内容以阐述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理念为主，书名就叫《人民法院审判理念读本》。

在编写、修改本书两年多的时间里，从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到具体编写人员，都付出了大量劳动。王胜俊院长在百忙中一直关心、支持本书的编写和修改工作，两次全文审阅读本初稿和修改稿，并对修改工作作出具体指示，对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取得的每一点进展，都给予亲切的勉励。2010年5月4日，王胜俊院长在关于读本的编写报告中再次鼓励编写组：“对编写这个读本下了很大工夫，也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读本集中体现了两年多来